

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本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 （二）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 （三）督促污染性高之產業作好生產與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
 - （四）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
 - （二）本小組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本府民政、經濟發展、工務、衛生、警察、消防、勞工、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之。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秉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前項人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調兼之。
 - （四）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置組員八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各有關機關或單位指派人員兼辦之。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本市市長補行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得由本小組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學術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
- 六、本小組開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列席。
- 七、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出席會議、實地勘查、鑑定等，得依規定給出席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